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 理服务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委托单位：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一、 合格报价人资格	4
二、项目说明	5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6
包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6
包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3
四、项目商务要求	21
包一商务要求	21
包二商务要求	22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25
一、说 明	25
二、磋商文件	26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27
四、报价要求	28
五、保证金	28
六、磋商有效期	29
七、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29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0
九、磋商	31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35
十一、询问、质疑及投诉	35
十二、签订合同	37
十三、适用法律	37
十四、相关表格	38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44
包一合同范本	45
特许经营协议	46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48

二、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48

三、特许经营期 48

四、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 48

五、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48

六、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48

七、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49

八、争议的解决 49

九、其他 49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 52

第一章 总 则 55

第二章 术语定义 55

 第 1 条 术语定义 55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58

 第 2 条 甲方的声明 58

 第 3 条 乙方的声明 59

 第 4 条 履约保证金 59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9

 第 5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59

 第 6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61

 第 7 条 双方的共同义务 61

第一章 项目建设 62

 第 8 条 项目建设模式 62

 第 9 条 项目总投资 62

 第 10 条 设计 62

 第 11 条 土地使用 63

 第 12 条 建设施工 63

 第 13 条 项目试运行与竣工验收 65

第二章 商业运营	66
第 14 条 商业运营	66
第三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67
第 15 条 运营与维护	67
第 16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72
第四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74
第 17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移交	74
第五章 不可抗力	76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76
第六章 违约责任	77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77
第七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78
第 20 条 终止	78
第 21 条 变更和转让	80
第八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80
第 22 条 解释规则	80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	81
第九章 其它	81
第 24 条 其他条款	81
包二监理服务项目合同范本	84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90
一、自查表	93
二、资格性文件	95
三、商务部分	117
四、技术部分	126
五、价格部分	135
六、其他	137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二、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BOT+EPC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

三、 采购预算：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子包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子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一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 (一期)	污水处理服务费采购综合单价： 1.57 元/吨
二	监理服务（一期）	90 万元

四、 报价人只可以选择某一个包进行投标, 并应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五、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03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04 月 06 日期间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 时止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200.00 元/包, 售后不退。

2. 联系人: 何小姐, 联系电话: 0762 - 3169928

保证金汇款账号:

收款人: 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帐号: 705564746491

标书款/中标服务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 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经纬支行

帐 号: 2006022709020195409

- 六、 ★现场勘察: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要求报价人充分了解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必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委托书、身份证等原件前往采购单位), 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由采购人出具现场勘察证明盖章确定, 并将原件放入报价文件正本中,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勘察时间: 2016年 04 月 06 日上午09: 30分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大堂集中, 逾期不受理。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762-3602669)
- 七、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6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10: 30 (当天上午 10: 00 时开始受理磋商文件递交, 逾期概不受理)。
- 八、 报价文件送达地点: 河源市河源大道北 218 号四楼(如家快捷酒店正对面)(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九、 磋商时间: 2016 年 04 月 12 日上午 10: 30。
- 十、 磋商地点: 河源市河源大道北 218 号四楼(如家快捷酒店正对面)
- 十一、 所有报价人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 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报价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二、 本次招标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 届时报价人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 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 十三、 本次招标项目的公告、结果公示等相关信息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yuan.gdgp.com>) 上公布, 并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本招标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 十四、 购买了磋商文件, 而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请在开标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 未予书面通知的单位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磋商的资格。
- 十五、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采购人: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联系人: 钟先生
电 话: 0762-3602669
 -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小姐

电话：0762-3169928、3375916

传真：0762-3375916

地址：河源市河源大道北 218 号四楼（如家快捷酒店正对面）

Email：hylyzb888@126.com

十六、 采购信息查询：河源市政府采购网（<http://heyuan.gdgpo.com>）

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合格报价人资格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各报价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报价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4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报价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包一：

1. 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资质之一：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设计资质（含乙级）；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2. 报价人（或联合体成员，含控股子公司）须具有正在运行维护（正式投产运行、不含试运行）的市政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报价人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

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都须提供】；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四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必为投资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报价申请人与招标方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报价文件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余报价文件内容须加盖联合体的牵头人公章。

包二：

1. 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2.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原件备查）
3. 报价人须具有污水处理厂监理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报价人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
2. 采购预算：投标报价超出对应子包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

子包号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
一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 (一期)	污水处理服务费采购综合单价： 1.57 元/吨

二	监理服务（一期）	90 万元
---	----------	-------

3.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报价人只可以选择某一个包进行投标，并应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包一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建设地点：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力王大道以南、白田路以北、京九铁路以东、工业大道以西，用地面积为 28865.93 平方米。
- （二）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等土地获取费用和运营维护费用。包括：厂区红线内及协议约定的为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标准所需要的必要设施，招标人提供现状场地，中标人根据招标有关事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及相关资料。
- （三）工程概况：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2 万吨/日，二期 3 万吨/日。（以下协议内容中的建设期和商业运营期是针对一期）

本项目按照环评批复确定进水水质，主体工艺采用 MBR 技术，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最严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BOD5 (mg/L)	CODCr (mg/L)	SS (mg/L)	NH3-H (mg/L)	TN (mg/L)	TP (mg/L)	粪大肠菌 群数 (个/L)
----	----------------	-----------------	--------------	-----------------	--------------	--------------	---------------------

出水标准	≤ 6	≤ 30	≤ 10	≤ 1.5	≤ 15	≤ 0.3	≤ 1000
------	----------	-----------	-----------	------------	-----------	------------	-------------

(四) 用地面积：本项目主要服务于深河产业城 A 区、河源高新区明珠工业园片区及周边村庄，用地面积为 28865.93 平方米。

(五) 建设规模：粗格栅及提升泵房、鼓风机房、配电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综合楼及门卫、围墙等按总规模 5 万吨/天规模设计和建设，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池及膜反应池及膜处理系统、反消化滤池等按 2 万吨/天规模设计和建设。

(六)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本项目 BOT 整体特许经营权及一期项目的 EPC（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及运营、移交等。

(七) 项目建设期：9 个月，自招标人依约提供具备动工建设条件的项目用地之日起的 15 日内起计。

(八) 项目合作期：合作期限为 31 年，其中建设期 9 个月，试运营期 3 个月，运营期 30 年。

(九) 竣工验收与项目调试

1、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 1) 本项目建安工程完工并经竣工试验检验和验收后，中标人依据验收结果等资料，向招标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 2) 招标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1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

2、项目调试

本项目建安工程完成后，招标人提供调试水量，中标人开始进行项目调试。

3、完成项目调试

- 1) 经环保部门指定的专业机构检测，连续 7 日 24h 混合样出水满足出水水质标准及环保部门规定的其它要求，则视为本项目已经调试完成。
- 2) 环保验收：出水合格后中标人在合理日期内申请进行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商业运营。

(十) 商业运营

- 1、 本项目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开始商业运营申请，约定开

始商业运营日。招标人应在收到中标人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

2、保底水量表

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后
比率	50%	60%	70%	80%	90%	100%

3、服务价格

本项目在开始商业运行日的污水处理价格为中标人投标报价。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规定对污水处理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运营与维护

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中标人应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 中标人应根据协议约定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 商业运营期内所有设备及建（构）筑物的维修及保养，确保污水处理正常运营，运营期间因此所发生环境责任事故概由中标人负责。

2) 污水处理范围

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接受或处理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污水。

3) 主要责任

- 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设施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榄坝河）。
- 在整个特许运营期内，本项目工艺采用 MBR 技术，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排放

标准、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的最严值。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BOD5 (mg/L)	CODCr (mg/L)	SS (mg/L)	NH3-H (mg/L)	TN (mg/L)	TP (mg/L)	粪大肠菌 群数 (个/L)
出水标准	≤6	≤30	≤10	≤1.5	≤15	≤0.3	≤1000

- c. 中标人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 d. 中标人必须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 e. 中标人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和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招标人。
- f. 中标人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 g. 中标人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招标人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中标人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中标人应及时通报招标人及环保部门，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中标人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 h. 污泥排放标准应满足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且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小于百分之八十(80%)。

4)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中标人应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设施设备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事项。该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

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并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案。

5) 水样采集与水质检测

- a.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环保部门要求的技术规范的相应要求。
- b. 中标人负责进出水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管理,招标人负责监督。每月3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双方共同对上月的污水进、出水量及水质数据进行确认。如一方未按时委派人员或委派人员未按时参与确认的,以另一方书面报告数据为准。
- c. 如在线水质仪表出现故障或对在线数据有争议时,水质数据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化验检测数据为准。
- d. 招标人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不影响中标人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中标人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招标人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中标人自检结果不一致并可能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结果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聘请第三方检测的细则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水量的计量

- a. 中标人应在进水口、出水口适当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和出水量。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进、出水流量由乙方在每月规定时间内抄表,以确定进、出水水量。水量以立方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计量结果存在分歧,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 b. 中标人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 c. 任何一方经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均有权要求对任何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如流量计无误,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担;发现数据错误,所发生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d. 中标人应分别在进水计量点、出水计量点安装经甲方核准的进、出水量自动在线计量及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与招标人及其他监管部门如环保、财政等部门实时联通。

7) 暂停服务

- a. 计划内暂停服务。中标人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招标人。招标人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与书面答复或批准，中标人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以使设施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50%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原则上不得多于 30 天，招标人另行同意除外。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
- b. 计划外暂停服务。中标人应立即通知招标人，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若非因归责于中标人的原因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暂停期间按保底水量计算。若因归责于中标人的原因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且超过 24 小时，招标人扣除中标人暂停服务期间的保底水量。

8) 环境保护

- a. 中标人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 b. 中标人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 c. 中标人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中标人违反本协议项下污水处理项目的维护义务，招标人可就该违约向中标人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中标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进行纠正性维护。如中标人未在限期内进行纠正性维护，招标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对项目进行纠正性维护，招标人由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有权从应付中标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中扣除。

10) 招标人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招标人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十二）项目设施的移交

1、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六个月内，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各自委派两名工作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

2、移交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移交日，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机构无偿、完好地移交：

- 1) 中标人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
 - a. 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b. 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c. 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 d.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 3)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 4) 上述资产在向招标人移交时不应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任何种类的其它请求权。污水处理项目场地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和环境遗留问题。
- 5) 特许经营权届满，接收本项目的单位应当优先录用中标人的合法员工。

3、维护质保金

按中标人的特许经营期满前2个月的污水处理费作为质保金，作为中标人履行本协议项下最后恢复性大修和保证期义务的保证。质保金有效期持续至特许经营期满后十二个月。

4、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A、最后恢复性大修

-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中标人应按照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三个月之前完成；
-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中标人应确保污水处理厂所有设备的整体完好，均达到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 3) 如果中标人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不到大修标准，招标人有权兑取相应移交保证金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中标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的详细记录。

B、性能测试

- 1)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中标人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招标人有权从移交保证金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证金金额不足使用的，招标人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保证期

中标人应在移交日后十二个月的保证期内，承担全厂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中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

6、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 1) 在移交时，中标人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招标人，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招标人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 2) 担保期限不能超出特许经营期，如有，一切债权债务由中标人承担。

7、风险转移

招标人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中标人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8、移交说明

中标人仅向招标人移交污水处理项目资产、设施，不包括中标人的债权、债务。移交日之前因污水处理项目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中标人享有或承担，移交日之后因污水处理项目而新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招标人享有或承担。

包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力王大道以南、白田路以北、京九铁路以东、工业大道以西，用地面积为28865.93平方米。

（二）建设规模

一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6000万元）。位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力王大道以南、白田路以北、京九铁路以东、工业大道以西，用地面积为28865.93

平方米。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鼓风机房、配电系统及污泥处理系统、除臭系统、综合楼及门卫、围墙等按总规模5万吨/天规模设计和配套设施建设等，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物池及膜反应池及膜处理系统、反消化滤池等按2万吨/天规模设计和配套设施建设等。

（三）监理服务期

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竣工结算止（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服务

（四）总体要求

必须坚持以“质量第一、预防为主、一切用数据说话，科学、公正、守法”作为技术咨询原则，以“一协调：组织协调；二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三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作为指导思想，协助采购人成功管理、协调相关工程任务。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监理及咨询服务工作，都必须形成相关的书面服务文档，并由采购人签字确认。

（五）项目要求

1、监理范围及目标

1.1 监理范围：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一期）监理及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

1.2 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

监理服务总体要求：对工程施工期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以及本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管理、安全监督、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

除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中规定执行外，应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

1.2.1 监理目标主要包括：

- 1) 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预算。
- 2) 工期目标：确保项目在计划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3) 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和设计书中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书中的质量标准，将工程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建设工程项目，同时保证项目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并经采购人和各系统项目承建方、本项目

中标人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

- 4) 合同和项目管理目标：对项目的合同、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 5)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2、监理技术要求

报价人必须提供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的高质量监理服务。全过程监理指：项目签订合同、开工启动开始至项目竣工通过验收，承建方开始履行售后服务职责止，针对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向建设方提供具有特色的监理服务。监理公司必须至少完成以下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协助采购人与中标的承建单位或产品供应商签订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

- 1) 督促双方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 2) 对建设全过程开展监督、管理；
- 3) 对其核心工程实施重点监理；
- 4) 对本项目承建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性能指标及产品厂家供货证明函等进行严格审核；
- 5) 对承建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按合同规定的标准进行检验验收；
- 6) 项目实施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实施中，对其项目质量进行跟踪控制；完工后，对其项目质量进行检测并提交质量报告；
- 7) 对本项目的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控，严格控制本项目变更部分的成本；
- 8) 对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原设计方案的，提出审查意见，获批准后，监督执行；
- 9) 审查项目系统及竣工文件的齐全性、完整性，督促、检查工程竣工文档的移交；
- 10) 根据建设方对需求的改变，能够结合项目合理地提出更改方案，并实现与承建方的良好沟通；
- 11) 检查、督促施工进度；
- 12) 组织、督促、检查本项目工程的总体竣工验收；
- 13) 监督检查本项目承建方对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的承诺、措施与落实；
- 14) 整理和检查全部文档；
- 15) 在项目监理过程中必须设立项目机构，并承诺项目经理在监理期间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达到保证监理服务的目的。

3、监理内容

本监理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依据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和设计单位制定的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BOT+EPC项目(一期)监理服务项目技术规范书,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监理实施的质量;
- 2) 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工程质量;
- 3) 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到货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制定监理控制方案;
- 4) 编制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预案;
- 5) 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 6) 协助招标人审核施工图的设计和概(预)算,参与主持组织图纸会审,做好记录,写出会审纪要;
- 7) 参与招标人与承包商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并在实施过程中检查、督促承包商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工程技术标准、设计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承包商现场施工管理;
- 8) 协助招标人做好开工前准备,审批开工报告,复核灰线,经招标人同意下达开工令;
- 9)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和检查施工技术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防护措施,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 10) 审查承包商采购清单,检查工程使用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督促承包商编制材料的供需计划,协助招标人安排甲供材料的供应计划;
- 11) 协助招标人负责对施工变更签证,复核施工变更,主持施工图交底,参与设计变更的签证;
- 12) 主持召开工程协调会议及综合管线协调会议并做好会议纪要,调节有关工程建设各种合同争议,处理索赔事项;
- 13) 检查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检查督促工程进度、施工质量;
- 14) 组织工程质量检查和验收;
- 15)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及竣工验收资料;
- 16) 协助招标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对施工单位提出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
- 17) 参加审核工程结算,协助招标人审核工程造价,努力降低工程费用;

- 18) 及时提供完整的监理资料, 定期编制监理简报;
- 19) 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职责义务, 提供其他可免费提供的监理服务。
- 20) 协助招标人组织进行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
- 21) 正确、合理的处理好总承包方与各专业承包方之间的关系, 及承包方与招标人之间的关系;
- 22) 监督各专业工程的施工,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各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
- 23) 跟踪建设项目在质保期内的运行状况, 督促施工方做好售后服务;
- 24)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 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归属;
- 25) 审核修复方案和修复费用, 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 26) 完成监理规范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4. 进度控制

在实施进度计划的过程中, 不断检查、记录和收集实际进度数据内容, 并及时向招标人汇报。

- 1)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
- 2) 影响进度的特殊原因分析, 审查各子项目的相关采购进度计划, 监督计划的执行;
- 3) 实际使用的人数、机械数及效率;
- 4) 窝工人数、机械台班数及原因分析;
- 5) 发现施工进度进程未能按计划进行时, 要求设施工方调整或修改计划,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采购进度, 以使实际施工进度符合合同的要求;
- 6) 当施工进度拖后可能导致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时, 有责任作详细报告分析原因和提出对策, 供建设方采取措施或做出决定;
- 7) 进度偏差及纠偏情况。

4.1 投资控制

- 1) 动态管理跟踪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安装成本, 进行成本、费用控制和分析;
- 2) 按合同原则和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 在每月规定的时限内(1~5 日) 审核签认施工单位按规定上报的计量支付各项报表。工程竣工结算必须控制在批复的项目概算范围内;
- 3) 严格按《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认真负责审理每一签证内容, 拒绝事后追认的现象, 对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

性负责；逾期审核或签证内容不实者，签证无效，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 4)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防止出现超验、超计，并对现场签证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审核的工程量承担责任；
- 5) 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性，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要逐一认真核查、修改、更正。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把关，对计量支付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和不详细，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更正、补充和完善，对达不到计量支付要求的项目不得计量。

4.2 施工质量控制

- 1) 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
- 2) 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4.3 施工安全监督

- 1) 审核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 2) 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监督落实执行；
- 3) 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4.4 乙供材料设备采购监理

- 1) 根据经监理审核的，由施工单位进场后，按招投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填报的《乙供材料或设备清单表》是乙供材料、设备采购的主要依据，应与招标人的现场代表共同进行监督检查。
- 2) 乙供材料设备的产品必须按规定进行验证。根据采购合同检查交付的产品和质量证明材料，填写产品交验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必要时留置小样，提供质量或结算的依据。符合条件的产品，才可办理接收手续。对采购的产品存在漏、缺、损、残等不合格状态，应予以记录，并按规定处置，拒绝不合格产品使用到工程项目中。

4.5 合同管理

- 1) 对合同执行实施监督，协助建设方与承建方签订合同；

- 2) 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 3) 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 并定期报告招标人;
- 4) 协助建设方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6 信息管理

- 1) 及时向建设方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 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 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 3) 督促、检查承建方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 4) 转发建设方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
- 5) 采用图表、统计技术或其他先进的管理方法, 定期公布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数据, 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方、设计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 6) 当采购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 应及时向建设方报告, 并提出对策建议, 同时督促承建方尽快采取措施。

4.7 组织协调

- 1) 确定设备采购方、设计单位等之间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 2)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 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3)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 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 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 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5、监理职责

- 1) 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并督促施工单位贯彻执行。
- 2) 参加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 3) 督促承包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监督文明施工和安全保护措施。
- 4) 审核施工方提出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质量。
- 5) 根据国家技术标准、设计图的要求, 督促和检查工程施工质量, 对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复验、签证。
- 6) 检查和督促工程施工总进度的实施, 对已完成的工程形象进度和施工质量签证认可。

- 7) 组织有关单位（建设方、设计方、施工方、质检站）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技术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质量验收签证。
- 8) 认定工程质量和进度、签署（或会签）付款凭证，报建设单位审定。
- 9) 审查工程价款及工程竣工结算。
- 10) 参加建设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对工程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报告。
- 11) 督促施工单位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必须保存的文档移交建设单位。

6、监理依据

- 1) 与建设单位签订本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理合同。
- 2) 提供项目完整的施工图、修改图及其它有关说明资料。
- 3) 颁布的市政工程施工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4) 项目招标文件、报价文件和建设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5) 河源市政府相关规定。

（七）★监理人员配套要求

1、项目驻场要求：

- 1) 成交供应商的服务期间须至少 7 名监理人员驻场服务。
- 2) 成交供应商投入到本项目中的人员应与报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相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必要时采购人将核对其身份证及资质证书原件。

2、监理服务团队要求：

报价人拟派本项目监理架构人员必须至少包括以下人员：

序号	监理岗位	职称和资格	最低人数	年龄（周岁）	驻场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有监理市政污水处理厂的业绩。	1	≤60	全过程
2	总监代表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1	≤60	全过程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1	≤60	全过程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机电类专业监理工程师	1	≤60	根据专业施工进度

5	造价人员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	1	≤60	全过程
6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须具有安全监理员上岗证。	1	≤60	全过程
7	监理员	监理员（市政1人）	1	≤60	根据专业施工进度

注：以上所拟派人员必须注册为本公司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四、项目商务要求

包一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本综合单价包含规费、税金、污水处理费及投资回报等其它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 本项目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必须进行的技术引进和转让需符合政策要求和有利于国内行业的发展。项目中涉及到的设备、材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 2) 本项目应该有助于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4. 税收政策

- 1) 所得税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章：税收优惠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除前款所述税收优惠外，应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缴纳税款。

5. ★履约保证金

- (1) 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陆佰万元¥600,0000.00 元。
- (2)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帐形式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以招标方到账时间为准）
- (3) 中标人如存在以下情形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不按时签订合同或中途解除运营合同；
- b) 合同结束时不按时办理移交；
- c) 因中标人过错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情形。
- (4) 在完成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合格后，招标方在 30 天内返还中标人全部保证金，但不计利息。
- (5) 在运营期满的前 2 年，中标人须向招标方提供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300,0000.00 元，在完成运营及移交保证期后解除。

6. 项目实施

- 1) 由中标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 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60 天内河源市成立项目公司，若为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公司的占股比例不得少于 51%；项目公司以 BOT+EPC 方式受让中标人的项目建设、运营权，由项目公司签署《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
- 3) 项目公司将自行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项目设施，并可直接与符合资质的联合体成员签订 EPC 总承包和运营管理合同；
- 4) 项目公司于项目特许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按照《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将项目经营权及项目设施移交给采购人或其指定的机构。

7. 其他要求

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要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业主提供的配合条件（如有）。

8. 保密

凡涉及招标及合同中的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和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包二商务要求：

- 1. 报价要求：本项目为人民币报价，监理费实行总价包干。报价人报价应包括全额含税发票、相关部门验收等全过程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以及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2. 服务时间：至所有工程保修期结束且竣工结算止（指政府终审部门进行的竣工结算），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保修阶段等监理服

务。

3. 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4. 验收:

- 1) 验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 2) 本项目整体通过验收且服务期结束后, 乙方整理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监理档案资料, 甲方对档案审核通过后, 监理服务结束。

5.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均已进场开始工作时, 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2. 完成基础工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完成主体工程结构封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4. 设备安装及装饰工程完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
5. 联动调试完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85%;
6. 本监理进度款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85%时, 停止支付;
7. 监理合同完成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8. 监理保修期结束且保修工作完成, 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格的申请资料及合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注: 本次监理有效工期随施工天数而定, 若中间连续停工超过 20 天, 则监理工期顺延, 本次投标要充分考虑工期拖延的费用, 无论工期拖延与否, 均不调整监理费用。

6.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 承诺如下:

- 1) 如我公司中标, 承诺派驻现场总监和驻地监理人员与报名架构表一致, 承诺总监和驻地监理人员每月不少于 25 天驻场 (以招标人现场设置的签到表为准)。
- 2) 如我公司中标, 承诺若派驻现场总监和驻地监理人员与报价人报名文件列明的人员不一致或驻场天数不满足承诺书要求的, 愿意接受招标人没收中标总价的处罚 (金额为中标人中标总价的 20%), 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 3) 按照关于印发《河源市建筑行业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河规建[2011]289 号) 规定, 凡在河源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业务的企业需办理诚信登记手续, 取得《河源市建筑行业诚信手册》(提供诚信手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7. 保密

凡涉及招标及合同中的采购项目的有关信息和内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文件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4 “报价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报价人”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纪律与保密事项

3.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3.2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报价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更正、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3 除报价人被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说明、更正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以及采购人联系。

3.4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协议期间，报价人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更正、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协议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3.5 报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3.6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 应对文件进行保密, 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 开标后, 报价人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4. 保证

4.1 报价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5.1 “货物”是指报价人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 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5.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报价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6. 报价费用

6.1 报价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招标按国家相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该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进行收取。本项目子包一按“项目计划总投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 子包二按中标金额计算。

- 1)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帐**形式支付。
- 3) **存款账号:**

开户名: 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经纬支行

帐 号: 2006022709020195409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报价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报价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报价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2 报价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8.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和封装。

8.2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8.4 如因报价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5 若招标项目接受报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9.1 若招标项目接受报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9.2 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向招标方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原件并注明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须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就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事项对招标方承担连带责任。

9.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4 违反上述规定的联合体投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计量单位

10.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报价要求

1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报价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全部工作。

五、保证金

13.1 报价人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保证金为：

包一：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包二：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3.2 保证金必须以**银行划帐**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收 款 人：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源分行营业部

帐 号：705564746491

2) 保证金必须于开标截至日前二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 17：0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3) 保证金支付底单传真采购代理机构（0762—3375916），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13.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磋商文件为无效报价。

13.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六、磋商有效期

- 14.1 磋商有效期是指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期后的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就本项目对报价人进行资质审查、确定其为成交报价人及授予合同，报价人不得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修改，并且以磋商保证金进行担保。从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
-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报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 15.1 报价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
- 15.2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骑缝加盖报价人的公章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5.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a) 报价一览表；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报价人代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可不提交)；若是联合体投标的则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代表是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c) 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15.3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5.4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15.5 报价文件的“正本”按报价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若是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外，其余规定须盖章签名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和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5.6 报价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报价人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若是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外，其余规定须盖章签名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和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

15.7 报价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5.8 信封和外包装上应当注明以下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报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
(注明子包号)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16. 报价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八、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报价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从报价截止时间至报价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报价人不得撤回其报价, 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九、磋商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5 名成员组成, 除 1 名采购人代表外, 其余 4 名均由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18.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 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8.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报价人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 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程序

- 19.1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价人参加磋商, 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排序。
-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 19.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19.4 磋商小组将在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报价人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 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 使所有报价人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19.5 最终报价：报价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1) 磋商过程对采购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报价人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
- (2) 若报价人的后次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后此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将按其前次所报最低价格执行；

19.6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技术、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19.7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报价邀请函)。

19.8 在磋商过程中，报价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报价人应受其约束。

20.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20.1 评审的基本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报价人。
- (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人为成交候选人。
- (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0.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报价人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 3 家。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报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1. 初步评审

- 21.1 在报价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有参与磋商的报价人离开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报价人递交的密封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各报价人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 21.2 磋商小组按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初步审查表）：
- (1) 对磋商报价人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 (2) 对报价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报价文件是否齐全，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
 - (3) 对磋商方案、商务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报价人提供的服务主要技术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商务和其他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 21.3 **报价人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21.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报价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报价人的磋商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2)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2.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22.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与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权重	90%	10%

22.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表 2《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22.3 价格评审

- (1) 最终报价：符合 17.4 规定的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行由磋商小组决定）。
- (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计算价格得分：价格评分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家的投标报价且低于平均价 15%以上（含），视为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报价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磋商失败

- 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磋商截止时，报价人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报价人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十、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指标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 24.2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4.4 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2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的或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报价无效处理。

25.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人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人的磋商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在获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中标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依此类推。若没有其他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询问、质疑及投诉

26. 询问

报价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书面方式询问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联系方式见《邀请函》中“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7. 质疑

如果报价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报价人提出质疑和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 质疑投诉程序”的有关规定。

2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 7 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

放弃质疑。

(4)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6)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7)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2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2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2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二、签订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十三、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报价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十四、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报价人 审核情况
1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提交	
4	磋商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5	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60 天）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8	报价文件是否有提供由采购人出具的勘察证明原件	
9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10	投标报价无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合理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结论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 2)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报价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报价人为不合格报价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包一）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人
1	商务与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各报价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与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5 分；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分； 低于招标文件要求：0 分。	5	
2	综合实力	报价人（或联合体成员，含控股关系的子、母公司）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拥有博士后工作站的，全部具备得 10 分，缺一不得分，没有不得分。	10	
3		根据报价人（或联合体成员，含其控股子、母公司）具备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设计资质进行评审比较： 具备给水工程及排水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得 10 分； 具备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的得 5 分； 具备给水工程及排水工程乙级设计资质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10	
4		根据报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营业执照的注册资本及银行存款余额进行评审比较： 优得 15 分，同比次之得 10 分，较差得 5 分以下，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银行存款余额须提供由银行出具并盖章确认的存款明细证明，截止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若注册资本及银行存款余额评审比较在不平等的情况下以银行存款余额衡量比较，优只能有一名，且必须有一名，其它不限。	15	
5	下浮率	报价人根据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项目建设投资费用的下浮率进行评审比较： 下浮率 $\geq 5\%$ 的，得 10 分；	10	

		0%<下浮率<5%的，得 5 分； 不予下浮的不得分。 注：监理费及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6	项目业绩	根据报价人（或联合体成员，含控股关系的子、母公司）提供的运行维护日设计规模 5 万吨及以上的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评审比较： 超过 15 座且有 3 座及以上处理能力$\geq$30 万吨的，得 15 分； 超过 15 座且有 3 座及以上处理能力$\geq$20 万吨的，得 10 分； 10 座及以上处理能力$\geq$5 万吨的，得 5 分； 大于 5 座、小于 10 座的，得 1 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或监管单位提供的证明。	15	
7	EPC 建设方案	根据报价人针对项目EPC建设总体计划合理、科学、严谨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优：9-12 分，良：5-8 分，一般：1-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2	
8	其它	若报价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备政府性帮扶背景的，得 8 分。（须提供市级或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8	
9	人员配备	报价人根据本项目配备的项目主管及团队人员资质、经验、人员数量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优：4-5 分，良：2-3 分，较差：0-1 分。 注：须提供人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学历证书。	5	
合 计			90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包二）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人
1	商务与技术响应程度	根据各报价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与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8 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 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0 分。	8	
2	综合实力及信誉	对报价人的企业规模、商业信誉及财务情况综合比较打分，满分 3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报价人具有有效期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缺 1 项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	
		根据报价人连续获得“重合同守信用”和省级“诚信示范企业”证书进行评审： 连续时限较长的得 5 分，同比次之 1-4 分，没有的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若报价人具有银行信用等级“AAA”级或以上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2	
3	项目业绩	根据报价人近五年以来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进行评审： 每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若报价人在用户所在地（河源区域）独立完成的污水处理项目监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满分为 3 分。 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根据报价人近两年以来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获奖情况进行评审： 国家级奖的得 8 分； 获得过省级奖的得 4 分； 获得过市级奖项的得 2 分；	8	

		没有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以上项目不重复得分。		
4	本地区服务能力	根据报价人近三年的纳税记录及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的稳定性、便捷性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 在用户所在地注册并有纳税记录且总金额≥50 万元的企业得 10 分，同比次之 6 分； 2. 在广东省范围内（除用户用地区）注册并有纳税记录且总金额≥50 万元的企业得 5 分，同比次之 2 分； 3. 其他地区不得分。 注：以上项目不重复得分，须提供税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10	
5	质量目标、 监理进度 及成本 控制措施	质量目标明确、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为优：得：9-12 分； 质量目标较明确、措施一般无针对性为良：得 4-8 分； 质量目标不清晰、措施不力为差：得 0-3；	12	
6	服务承诺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与建设方沟通的渠道与措施，对待投诉的处理方法，服务回访制度，对采购人提出方案改变是否及时确认时间的服务承诺进行比较评审： 优 13-16 分，良 9-12 分，中 4-8 分，差 0-3 分。	16	
7	合同管理 措施与组 织协调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得 7-9 分；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得 3-6 分；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得 0-2 分	9	
8	检测设备	对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检测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服务的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优：3 分 中：2 分 较差：0-1 分	3	
9	技术力量	根据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投入相应专业的人员职称和学历及数量横向比较：优 5-6 分，良 3-4 分，中 1-2 分，差 0 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和开标前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合 计			90	

说明：

1. 类似工程是指：总投资≥3000 万元污水处理或水质净化工程；
2. 获奖业绩：国家级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银奖；国家 3A 诚信工地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奖指广东省优良样板工程、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地市级奖指（地）市优良样板工程、（地）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只按最高一次获奖评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的时间为准）。

3.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包一合同范本

合 同 范 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特许经营协议

（示范文本）

甲 方（授权人）：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二〇一六年【 】月

目 录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48

二、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48

三、特许经营期..... 48

四、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 48

五、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48

六、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48

七、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49

八、争议的解决..... 49

九、其他..... 49

鉴于：

1、授权人，河源市人民政府（甲方），是《河源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授权主体，有权与乙方签订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被授权人，中标人（乙方），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申请获得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根据《河源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授权人与被授权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本协议：

一、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在此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二、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为：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授予乙方的、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合法、完整、独占、排他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和维护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红线图范围内的项目设施，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按照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力。

三、特许经营期

非依据《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或双方协商一致延长，特许经营期的期限为 30 年（不含首期建设期 9 个月，试运营调试期 3 个月）从商业运营之日起，商业运营日期从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四、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

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管理、服务费等内容按中标人或中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与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执行。

五、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1、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保障被授权人的特许经营权于特许经营期间是合法、完整、独占和排他的。

2、在特许经营期间保障并维持本协议的合法性与延续性，并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3、督促下属政府机关根据《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向被授权人支付服务费。

六、被授权人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中的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设计、采购、

建设及运营管理。

2、依据法律法规、按严格运营管理的条例以及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质量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管理和项目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履行经营服务职责。

3、在特许经营期内，非经授权人的书面批准，不得擅自就本特许经营权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处置。

七、特许经营权的收回

1、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授权人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特许经营权：

- (1) 授权人或被授权人严重违约，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 (2) 《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终止；
-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4) 因国家征收征用等原因，收回特许经营权；
- (5)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

2、特许经营权收回时，授权人或其指定单位将按《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中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进行补偿、接管和验收。

八、争议的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履约、运营（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和分歧，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和分歧。

2、裁决

若各方不能按照前款的约定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九、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河源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

2、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____式____份，甲方、乙方（联合体成员各方）各执份，交登记机关备案____份。

3、本协议由各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本协

议的法律约束。

4、本协议由甲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乙方注册成立并在本协议签字盖章确认、接受本协议属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后，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源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乙方：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

（示范文本）

甲 方（招标人）：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二〇一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55
第二章 术语定义	55
第 1 条 术语定义	55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58
第 2 条 甲方的声明	58
第 3 条 乙方的声明	59
第 4 条 履约保证金	59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59
第 5 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59
第 6 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61
第 7 条 双方的共同义务	61
第一章 项目建设	62
第 8 条 项目建设模式	62
第 9 条 项目总投资	62
第 10 条 设计	62
第 11 条 土地使用	63
第 12 条 建设施工	63
第 13 条 项目试运行与竣工验收	65
第二章 商业运营	66
第 14 条 商业运营	66
第三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67
第 15 条 运营与维护	67
第 16 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72
第四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74

第 17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移交	74
第五章 不可抗力	76
第 18 条 不可抗力	76
第六章 违约责任	77
第 19 条 违约责任	77
第七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78
第 20 条 终止	78
第 21 条 变更和转让	80
第八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80
第 22 条 解释规则	80
第 23 条 争议的解决	81
第九章 其它	81
第 24 条 其他条款	81

第一章 总 则

签约各方：

甲 方：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鉴于：

1、经公开招标，_____为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人一致同意，由中标人组成的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乙方，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管理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运营。

2、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作为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行业主管部门，经河源市人民政府授权（详见附件一：授权文件），_____与项目公司签订本项目建设与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并行使相应的权利义务。

3、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吨/日的市政污水处理厂，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 2 万吨/日，二期 3 万吨/日（以下协议内容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仅指一期，二期事项，由当事人另行约定）。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项目建设与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章 术语定义

第1条 术语定义

1.1 术语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项目”、“本项目”或“污水处理项目”	指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BOT+EPC项目,包括污水处理厂的设计、采购、施工建设及后续运营。
“本协议”	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本项目建设与运营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之补充、修改和附件。

“特许经营期”	商业运营之日起30年期间。
“工程”	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施工”	指乙方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临时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指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
“竣工试验”	指整体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甲方接收前，应由乙方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工程竣工验收”	指乙方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协议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甲方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开始商业运营日”	指本协议第15.1条约定的日期。
“商业运营期”	指自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联动试车”	是指本项目建设工程、设备安装完工，且设备单体调试完成后，乙方对项目进行的整体联动调试，须确保至少连续正常运转72小时。
“项目试运行”	指自联动试车完成后，甲方提供相应的进水量，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试运行期间调试的过程。当连续7天24小时出水水质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时，即为本项目试运行完成。
“污水”	指经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接收点未经本项目处理的城市生产生活废水。

“进水采样点”	指经甲乙双方确认，为检测进水质量对进水进行采样之处，详见附件三。
“出水采样点”	指经甲乙双方确认，为检测出水质量对出水进行采样之处，详见附件三。
“接收点”	指乙方接收污水的具体地点，详见附件三。
“交付点”	指污水经过处理后交付给甲方的具体地点，详见附件三。
“日保底污水量”	指甲方给乙方每日的最低结算水量。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指乙方处理每立方米污水的价格。
“污水处理服务费”	指在特许经营期内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费方式及协议其他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并由甲方定期向乙方支付。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自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月”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公历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特许经营期的最后一日结束。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违约”	指签订本协议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作为、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签署后，立法机关或其它行政机关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施加关于签发、续展或修改任何批准的重要协议条件，导致：（1）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2）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3）影响乙方的运营。
“政府部门”	指(1)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它行政实体；(2)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行政、司法部门。

1.2 其它

在本协议中：

- （1）“元”指“人民币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 （2）除本协议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一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本协议、或融资文件的各方均包括其它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 （3）所指的日、星期、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和年。
- （4）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包括”一词在任何时候应被视为与“但不限于”连用。
- （5）所指的协议是指有关的协议和协议附件，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指对该协议不时所作的补充或修改。

第三章 声明和保证

第2条 甲方的声明

2.1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本协议生效日：

- （1）甲方已获得河源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本协议；
- （2）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如果甲方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9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

议。

第3条 乙方的声明

3.1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 在本协议生效日:

- (1) 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合法机构, 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协议的法人资格和能力并已获得为该等签署和履行所需的政府部门的的所有批准。
- (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 本协议一经签署, 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 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 如果乙方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不属实,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履约保证金

- (1) 项目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陆佰万元¥600, 0000. 00 元。
- (2)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划帐形式提交到甲方指定账户。(以招标方到账时间为准)
- (3) 乙方如存在以下情形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a) 不按时签订合同或中途解除运营合同;
 - b) 合同结束时不按时办理移交;
 - c) 因乙方过错导致项目无法顺利进行的情形。
- (4) 在完成工程建设及竣工验收合格后, 招标方在 30 天内返还乙方全部保证金, 但不计利息。
- (5) 在运营期满的前 2 年,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移交履约保函, 金额为 300 万元, 在完成移交及保证期后解除。
- (6) 流动履约保证金: 在运营期间, 污水处理服务费推迟一个月支付, 该一个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即为流动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5条 甲方的一般义务

5.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

5.2 保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本协议规定的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的情况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5.3 协助获得和保持批准有效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相关部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5.4 不干预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5.5 污泥处置

污水厂运营期间所产生的污泥由甲方委托的污泥处理单位及时进厂收集并集中处理，以保证乙方提供正常的污水处理服务。

5.6 提供本项目的建设用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建设用（包括项目永久性用地和项目临时用地），并保证其提供的用地无任何法律瑕疵。乙方可于特许经营期内无偿、合法、独占地使用甲方提供土地。

5.7 保障基础配套供应

甲方保障用水、电力、道路、排水等基础的配套设施建设、运营和养护，不得因其影响乙方建设和运营本项目。

5.8 污水管网的设计、建设与本项目相符

甲方负责本项目配套的污水管网的规划、设计、建设，保证本项目顺利投产。

5.9 对乙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过程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经营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等。

5.10 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将产品和服务质量检查、检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5.11 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

第6条 乙方的一般义务

6.1 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规定。

6.2 污水处理服务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特许经营协议》及本协议的规定，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建设工作，并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服务。

6.3 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6.3.1 乙方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6.3.2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意向书。

6.3.3 其他乙方对本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6.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的建设、安装调试及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6.5 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6.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政府的监管下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成特许经营期内的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等各项工作。

6.7 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乙方应接受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甲方及其指定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6.8 经营活动的范围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本协议特许经营范围之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从事与污水处理不相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第7条 双方的共同义务

7.1 保密

7.1.1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以及乙方为执行本项目而向中介机构的披露、行政主管部门的披露、监督管理机构的披露、充分满足其直接或间接股东作为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情况除外。

7.1.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7.2 合作义务

7.2.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严格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2.2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第一章 项目建设

第8条 项目建设模式

本项目由乙方采用 EPC 模式建设。

第9条 项目总投资

9.1 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建设总投资额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陆仟万 元整）人民币，包括：厂区红线内围墙及协议约定的为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污水排放标准所需要的必要设施。

9.2 甲方承担的费用

在建设过程中,因设计缺漏项目等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经双方确认,因甲方单方原因要求增加建设项目而导致建设成本增加,由甲方于本项目商业运营后一次性给予乙方补偿（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10条 设计

10.1 设计要求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本项目设施的初步设计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程序,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本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乙方应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本项目设计中的任何缺陷负责。

10.2 施工图设计

乙方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

第11条 土地使用

11.1 土地使用

甲方无偿提供本项目的用地, 并保证乙方在建设及运营管理期内土地使用的合法性, 因土地所产生的费用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事项另行协商处理。用地范围以住建局出具的污水处理厂厂区红线图(详见附件二: 厂区红线图)为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土地用于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11.2 甲方提供的建设用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11.2.1 项目场地上的单位、居民等已被动迁并安置完毕。

11.2.2 项目场地已经达到基本平整, 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11.2.3 项目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通讯、雨水排水、污水排水管线已接至项目用地红线。正式用水、用电、污水管线将于项目试运行前接至项目用地红线, 以满足项目试运行需要。

11.2.4 项目场地周边有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施工道路。

11.2.5 项目场地具备合法的用地手续和权属证书, 在项目完成试运营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办理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等政府审批手续所需的资料而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 则视试运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进入商业运营。

11.3 土地交付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或之前交付建设用地, 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建设用地, 工程期限相应顺延。

第12条 建设施工

12.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九个月、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开始工程建设, 并于 年 月 日前完成竣工试验。

12.2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2.2.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完成拆迁补偿工作, 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协议约定的开工条件, 并提供立项文件。在开工日期前或建设期间, 协助乙方办理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

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12.2.2 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乙方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12.2.4 给予属于甲方批准权限内的批准并保持批准有效,属于甲方审批程序应当在乙方提交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完成。

12.2.5 为本项目工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治安服务,为工程建设人员、运行人员和设施的安全提供良好的治安环境。

12.2.6 甲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红线图外的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12.3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2.3.1 乙方应依照适用法律、建设程序、施工图设计和本协议的要求,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并按约定承担工程建设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

12.3.2 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所有适用的施工标准和规范及本协议的其它要求,自行或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土建工程、附属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及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检验是合格的。

11.3.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分包和采购合同、审批文件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2.3.4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乙方可提交变更申请,对于乙方的合理请求甲方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12.3.5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协议之约定交付有关竣工图纸和技术资料给甲方。

12.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甲乙双方应根据建设、运营和维护方案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计划。

12.5 项目进度计划

12.5.1 双方应根据规定的进度计划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2.5.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甲方同意工期相应延后,其它相关事项按法律法规执行。

12.5.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加大大人力物力进行赶工至正常工期,若仍不能按合同工期正常完成,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2.6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12.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2.7.1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施工的前提下,检查乙方进度和项目的质量控制检验方法及结果,以确认工程建设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进度和质量要求。乙方应派代表陪同检查,提供检查工作的必要条件。

12.7.2 如果工程建设不符合本协议的质量或安全要求,甲方可以就此向乙方提出警告。如果乙方在甲方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要求停止施工,责成乙方进行整改,直到安全得到保证、缺陷得到修补、质量得到控制方可恢复施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9 交付图纸合技术资料

竣工验收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列资料:(1) 1 份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2) 1 份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3) 1 份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和资料。

12.10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因上述发现造成建设工程延误,则工期顺延。甲乙双方可按本协议第 12.5.2 约定进行处理。

第13条 项目试运行与竣工验收

13.1 项目试运行

本项目工程具备试运行条件后,乙方开始进行项目试运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满足项目试运行要求的水质以及足够项目试运行用量的污水进水(进水水量不低于 5000 吨/天)。

项目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由乙方负责，试运行期间甲方不考核出水水质。

13.2 完成项目试运行

13.2.1 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专业机构检测，连续 7 日 24h 混合样出水满足出水水质标准的要求，则视为本项目已经试运行完成。

13.2.2 本项目完成联动试车后，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进行项目试运行或试运行无法正常进行的（如污水进水水量、进水浓度达不到项目试运行最低要求等），本项目完成联动试车后_九十（90）_日被视为已经完成项目试运行。

13.3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本项目建安工程完工后乙方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竣工验收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单位及部门联合进行的竣工验收。

如果竣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陈述不合格理由。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书面报告，请求再次组织竣工验收。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在再次竣工验收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合格的书面通知，并且验收结果已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则视为项目设施竣工。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

在项目完成试运营后 30 天内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提供办理报建及施工许可证等政府审批手续所需的资料而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则视试运营合格为竣工验收合格。

13.4 环保验收

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前，甲方应协助乙方在合理日期内上报环保部门进行环保验收。甲方提供符合环保验收要求的进水，以保证环保验收顺利通过。

如因非乙方（包括甲方和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等）原因导致环保验收超期未能完成，或者竣工验收超期未能完成，而影响了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营，则甲方须补偿乙方的损失。

第二章 商业运营

第14条 商业运营

14.1 开始商业运营日

乙方通过环保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且项目连续 30 日出水水质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出水质量标准，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

式通过验收的通知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

甲方应自接到开始商业运营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商业运营，如不同意须同时陈述理由。如果不同意原因是由甲方造成的，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解决；如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解决，次日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如甲方未于上述期限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商业运营。乙方应将最终的开始商业运营日通知甲方。

自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进水指标的污水进水，并按本协议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本项目试运行完成（乙方通过环保部门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认证资格的第三方监测机构检测，并接到环保部门发出的正式通过验收的通知 后）或被视为完成项目试运行，则乙方可向甲方提出开始商业运营申请，约定开始商业运营日。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书面通知。

第三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第15条 运营与维护

15.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5.1.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15.1.2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15.1.3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和污泥，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和噪声满足环保要求。

15.2 污水处理范围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只对甲方规划给本项目的污水提供处理。

15.3 甲方的主要责任

15.3.1 甲方有义务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污水至污水处理项目交付点，主要进水水质达到如下标准：（设计标准）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pH
----	------------------	-------------------	----	--------------------	----	----	----

进水水质 (mg/L)	≤150	≤250	≤150	≤25	≤40	≤6	6~9
-------------	------	------	------	-----	-----	----	-----

其他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规定。

15.3.2 甲方有义务保障污水持续、平稳送至污水厂围墙外围。

15.3.3 不因进、出水管网问题影响乙方的正常运营。

15.3.4 甲方负责指定污泥处置单位,并确保乙方污泥外运和处置正常进行,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泥不被污泥处置单位拒收。如乙方的污泥不符合本协议排放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污泥处理费用。

15.4 乙方的主要责任

15.4.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连续接受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排入的进水经处理达到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15.4.2 本项目工艺采用 MBR 技术,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指标如下表: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出水水质 (mg/L)	≤6	≤30	≤10	≤1.5	≤15	≤0.3	≤1000

15.4.3 如果进水水量超过本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同时提出拟采取的对超量污水进行处理的措施。

14.4.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排放水质超标,应承担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责任。

15.4.5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和合理的商业标准以及谨慎运行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

15.4.6 乙方应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和检验制度,按照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和有关标准、方法定期检测污水处理厂进水和出水等项目,做好各项检测分析资料和水质报表的汇总、归档。

15.4.7 乙方应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完善公用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保持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并按照甲方的要求下将设施运行情况报告给甲方。

15.4.8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

15.4.9 乙方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15.4.10 污泥排放标准应满足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且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应小于百分之八十(80%)。

15.4.11 符合排放标准的污泥由甲方指定污泥处置单位进厂收集,乙方按每吨(RMB)100元(大写:壹佰元)的价格与污泥处置单位进行计算,剩余不足部分由甲方依据相关合法核算资料与污泥处置单位进行核算并支付。

15.5 运行与维护手册

在开始商业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该手册应包括生产运行、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报送甲方备查。

15.6 水样采集与水质检测

15.6.1 用于检测水质的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应分别在污水进水采样点和污水出水采样点采集,水样的采集和储存应满足技术规范的相应要求。

15.6.2 乙方负责进出水在线监测设施的安装、管理,甲方负责监督。每月3日前(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共同对上月的污水进、出水量及水质数据进行确认。如一方未按时委派人员或委派人员未按时参与确认的,以另一方书面报告数据为准。

15.6.3 如在线水质仪表出现故障或对在线数据有争议时,水质数据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化验检测数据为准。

15.6.4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检测程序、仪器、设备和结果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并可能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结果时,应以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5.7 水质超标或进水碳源不足

15.7.1 如本项目污水进水口的在线检测仪数据显示超标并对系统运行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或乙方化验检测的24h混合样数据表明污水进水任意数值超过15.3.1约定标

准，则认定为进水水质超标。如本项目污水出水口的在线检测仪数据超标且乙方化验检测的 24h 混合样数据表明污水出水任意数值超过 15.4.2 约定标准，则认定为出水水质超标。若进水在线监测仪表显示超标但 24h 混合样化验检测数据未超标且未对系统运行造成不利影响的，则认定为进水水质达标；若出水在线监测仪表显示超标但 24h 混合样化验检测数据未超标，则认定为出水水质达标。

上述在线仪表显示数据超标或 24h 混合样化验检测数据超标时，不论出水水质是否超标，乙方均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及环保部门，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就此等超标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还应包括乙方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最佳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

15.7.2 进水水质超标时，如果乙方有能力处理，则甲方应补偿乙方因此而增加的处理成本。

15.7.3 如因进水水质超标超过乙方处理能力，导致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则甲方给予乙方免责，并按日保底污水量或实际污水处理量之较大值向乙方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15.7.4 当进水水质超标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足以损害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时（以环保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为准），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将该等进水水质情况通知甲方及环保部门。已造成污水处理工艺损害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必要的恢复期间。发生以上情况时，甲方免除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并按日保底污水量或实际污水处理量之较大值向乙方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15.7.5 当本项目进水水质持续三十（30）日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进水水质标准，或者因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致使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无法处理达标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改造方案，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解决出水超标问题。在改造完成前，双方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协商调整出水指标，甲方免除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并按日保底污水量或实际污水处理量之较大值向乙方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乙方因实施改造方案而增加的投资费用，由甲方于乙方改造完成后三十（30）日内一次性补偿给乙方。

15.7.6 如因污水进水碳源不足导致乙方成本增加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

15.7.7 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后或在本项目实际完成试运行之前，本项目的污水进水量、进水水质仍达不到项目试运行所必需的最低要求，甲方免除乙方出水超标责任并按

照日保底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15.8 水量的计量

15.8.1 乙方应在进水口、出水口适当位置安装计量检测装置, 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量和出水量。在开始商业运营日前, 双方应将所有安装的流量计设定一个基础读数, 以确定每一流量计的原始值。

15.8.2 乙方应使用符合要求的流量计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在进水计量点提取的进水量和在出水计量点提取的出水量。包括瞬时流量和时、日、月、年的累计流量。

15.8.3 任何一方经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后, 均有权要求对任何流量计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 若未发现问题,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乙方承担; 若存在问题, 产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15.8.4 乙方每天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量计算, 每月 3 日前 (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上月每天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确认。如一方未按时委派人员或委派人员未按时参与确认的, 由另一方单方进行确认, 单方确认的水量同样可作为乙方结算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依据。如出水流量计损坏, 损坏期间, 出水水量按保底水量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流量计读数及乙方的抄表记录, 如果甲乙双方就水量记录结果存在分歧, 任何一方有权提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验确定。

15.9 暂停服务

15.9.1 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维护计划, 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内容上报甲方。甲方应在预计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与书面答复或批准,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降低到最小以使设施的处理能力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维持不少于 50% 的设计处理能力。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原则上不得多于 30 天, 甲方另行同意除外。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按实际污水处理量结算。

15.9.2 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若非因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 暂停期间按保底水量计算。若因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且超过 24 小时, 甲方扣除乙方暂停服务期间的保底水量。

15.10 环境保护

15.10.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15.10.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污水处理厂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15.10.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或者（4）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15.11 未履行维护的处理

如果乙方违反其对项目设施维护的责任，甲方可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通知，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必要的纠正性维护。

15.12 甲方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现场

甲方及其代表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监察，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但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政府相关管理机构行使行政职权的除外）。

第16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16.1 保底水量

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日保底污水量第一年为1万立方米/日，第二年为1.2万立方米/日，第三年为1.4万立方米/日，第四年为1.6万立方米/日，第五年为1.8万立方米/日，第六年开始为2万立方米/日。

16.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结算

16.2.1 本项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依据中标价为人民币____元/立方米（大写：人民币____），包含协议签订时适用法律规定需要缴纳的税费（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不含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16.2.2 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按月结算，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在特许经营期内的任一日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以下原则计费：

（1）当日乙方的实际污水处理量未达到日保底污水量时，按日保底污水量乘以届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当日乙方的实际污水处理量达到或超过日保底污水量时，按实际污水处理量乘以届时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月结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当月每日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加总。

16.3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调整

16.3.1 从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前五年污水处理服务费按中标单价执行，商业运营第五年期满之次日为首次调价执行日；之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每三年调整一次，商业运营每三年期满日之次日为调价执行日；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调价时间滞后，调价完成后应追溯至调价执行日。调价执行日之前六十（60）日内，甲方和乙方应组织人员成立调价工作小组，实施调价工作。

16.3.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调整公式为：

$$P_n = P_{n-2} \times K$$

其中： P_n 第 n 年调整后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标准；

K 为调价系数

$$K = a(E_n/E_{n-2}) + b(L_n/L_{n-2}) + c(Ch_n/Ch_{n-2}) + dCPI_n + e$$

E_n 第 n 年本项目用电价格；

L_n 第 n 年河源市统计局编制《统计年鉴》中的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Ch_n 第 n 年河源市统计局编制《统计年鉴》中的化工原料类指数；

CPI_n 第 n 年河源市统计局编制《统计年鉴》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a 电费占全部成本的比例；

b 人员工资福利占全部成本的比例；

c 化学品费用占全部成本的比例；

d 经营成本中扣除电费、人工费、化学品费、折旧和摊销以外的成本因素占全部成本的比例；

e 项目初始折旧和摊销等不随时间变化的成本占全部成本的比例。

a、b、c、d、e 根据各项目申请调价当年实际数据取值计算， $a+b+c+d+e=1$ 。

16.3.3 单项必然调准。在调价周期内，电费按工业用电基准电费变化的实际发生调准，如工业用电基准电价发生变化时，累计增减在 3% 以内（含 3%），不作补偿，累计增减超过 3%，对超出的部分进行补偿或扣除，每一年补一次差价。化学药品费升降的机制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16.4 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

16.4.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结算表，甲方在收到结算表后五（5）日内核实完毕，在下一个月通过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补贴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6.4.2 为保障乙方正常运营，甲方每年将需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补贴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保证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各项补贴、补偿。

16.4.3 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第四条第6点规定推迟一个月支付作为流动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项目设施的移交

第17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的移交

17.1 移交委员会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六（6）个月内，由甲方和乙方各自委派两名工作人员组成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移交工作。移交委员会制定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确定移交仪式，最后将移交信息在市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7.2 移交范围

特许经营期结束当日即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包括：

17.2.1 乙方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包括：

- （1）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 （2）与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所有机械和设备；
- （3）第 17.5 款要求的所有零备件和配件、化学药品以及其它动产；
- （4）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17.2.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它资料，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7.2.3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处理项目场地有关的其它权利。

17.3 维护保函

特许经营期结束前六（6）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一份维护保函，其格式为甲方可接受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RMB）10 万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最后恢复性大修的保证。保函有效期持续至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六（6）个月。

17.4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7.4.1 最后恢复性大修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十二(12)个月,乙方应按照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两个月之前完成;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均达到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处理厂厂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17.4.2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17.5 备品备件

17.5.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正常运行污水处理项目设施两个月所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抢修的零备件,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

17.5.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污水处理项目设施所需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17.6 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有义务将所有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未附义务的担保及保证在可转让的范围内分别无偿转让给甲方,并促成供应商以过去同样的优惠价格供应设备,在移交时,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协议延续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

17.7 人员

特许经营期结束的陆(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质、职位和收入的细节。

乙方与雇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最晚期限应不晚于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

乙方还应说明在移交日期之后这些雇员将可以被甲方或指定或委托的机构聘用。

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本项目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甲方应有独立的自主权选择在移交日期之后其愿意雇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人员,甲方无义务雇用全部或任何的乙方所雇用的人员。

17.8 移交效力

除 17.6 条约定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移交的完成而终止,甲方应接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及享有污水处理项目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17.9 风险转移

甲方承担移交日后污水处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

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7.10 移交说明

乙方仅向甲方移交污水处理项目资产、设施，不包括乙方的债权、债务。移交日之前因污水处理项目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移交日之后因污水处理项目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五章 不可抗力

第18条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8.1.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政策性因素；
- (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
- (7) 发现文物；

18.1.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1) 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 (4) 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 (5) 将其根据上述(2)(3)和(4)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18.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8.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

和费用。甲方可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给予乙方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18.1.5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三十（30）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3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按第 20 条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19条 违约责任

19.1 违约赔偿

19.1.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9.1.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该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为减轻损失而采取行动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19.1.3 如果造成损失的部分原因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应承担的损失。

19.2 出水超标责任

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在设计处理能力之内未能对全部污水进行处理或乙方处理后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时，乙方除接受环保监察部门的处罚外，甲方不支付该时段污水处理服务费并可向乙方收取不超过环保监察部门罚款的 20%的违约金。

19.3 逾期付款责任

19.3.1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全额收到该款项之日止，每日按逾期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0.05%）标准计算违约金。

19.3.2 如甲方逾期支付任何款项超过六十（60）日，乙方有权采取相应的抗辩权或其他合适的处置方式，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款项为止。

19.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违约是由于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或者根据协议应予以免责的，则该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终止、变更和转让

第20条 终止

20.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因乙方过错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0.1.1 乙方未按时实现融资完成。

20.1.2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

20.1.3 项目公司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不含特许经营权）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20.1.4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20.1.5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20.1.6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20.1.7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五（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0.2 乙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0.2.1 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

20.2.2 未及时履行其于本协议的义务、责任、承诺或保证。

20.2.3 本协议其他的约定。

20.2.4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20.3 同时终止

河源市人民政府与中标人或乙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的，本协议与该《特许经营协议》同时终止。

20.4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0.3.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0.1 或 20.2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违约事件的详细情况并给出必要的协商期。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协商期内为避免本协议终止采取措施，如果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在相应的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0.3.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

20.5 终止的一般后果

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起，至双方商定的提前终止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根据第 20.6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以及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前发生的而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之日尚未支付的付款义务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它条款。

20.6 终止后的补偿

根据本条的约定或其它相关规定提前解除协议，甲方收回本项目的全部设施，并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执行下表：

项次	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的原因	终止补偿金
1	甲方违约	A+B+C
2	乙方违约	A+C-D
3	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	A+C

其中：A=合同终止时的项目资产评估价×特许经营期剩余年限/商业运营期。

B=终止前年均净利润×补偿年限

终止前年均净利润：本协议终止前最近三个盈利年度的经审计确认的年净利润之算术平均值；如项目不满三年，则双方约定年均净利润_按净资产收益率 8%计算_；

补偿年限：八（8）年、特许经营期剩余年限二者的较短值。

C=特许经营权协议提前终止后，乙方根据协议规定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移交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及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D=30%A。

上述 A、B、C 等各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双方共同接受的一家在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若对审核结果有争议，按照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20.7 终止后的移交

本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参照第十六条的约定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移交污水处理设施所有的权利和权益，以及相关人员的。

第21条 变更和转让

21.1 甲方的变更

如因政府机构改革造成甲方的变更，新的甲方应具有承担原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并重新得到政府的授权，以及接受并完全承担原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

21.2 资产处置

未经双方一致达成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本项目的资产（不含特许经营权，本条以下均同），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权益上设置任何留置权或担保权益或者以其它方式处置这些资产、权利或利益。

21.3 协议的变更

若协议约定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动，如：需要新建、改建、扩建、增加工程或增加污水处理流程等，须由本协议各方共同确定解决方案，并就变更前提、条件达成一致的情况下，方可确定协议的变更。

21.4 特许经营权的延长

特许经营权届满前二十四（24）个月，双方协商延长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章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第22条 解释规则

22.1 修改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2.2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双方应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23条 争议的解决

23.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履约、运营（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和分歧，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或分歧。

23.2 裁决

若各方不能按照前款的约定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3.3 争议解决期间的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3.4 继续有效

本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九章 其它

第24条 其他条款

24.1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约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24.2 协议文字

24.2.1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壹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交登记机关备案。

24.2.2 本协议由各方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各方愿受

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24.3 生效日期

本协议由甲方和投资人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乙方注册成立并在本协议签字盖章确认、接受本协议属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后，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附件：

附件一：授权文件

附件二：红线图

附件三：进水采样点、出水采样点、接收点、交付点的位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如果是联合体，需签署联合体各成员方）

包二监理服务项目合同范本

合 同 范 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HYLYT201601003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包二
监理服务项目）

甲 方（采购方）: _____

乙 方（成交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 2016 年__月__日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包二监理服务）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HYLYG201510067，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XXXX;
2. 工程地点: _____ ;
3. 建设规模: _____ ;
4. 项目预算: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报价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五、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七、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核心骨干技术人员均已进场开始工作时，支付合同总额的 15%
2. 完成基础工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
3. 完成主体工程结构封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
4. 设备安装及装饰工程完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5%；
5. 联动调试完成之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85%；
6. 本监理进度款支付至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85%时，停止支付；
7. 监理合同完成结算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8. 监理保修期结束且保修工作完成，委托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格的申请资料及合规正规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注：本次监理有效工期随施工天数而定，若中间连续停工超过 20 天，则监理工期顺延，本次投标要充分考虑工期拖延的费用，无论工期拖延与否，均不调整监理费用。

九、知识产权归属

.....

十、保密

.....

十一、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一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地点：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报价文件封面。

报 价 文 件

【正本/副本】

收件人：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

报价人名称：_____

报价人地址/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一、 自查表	()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四、技术部分	()
五、价格部分	()
六、其他	()

- 注：
- 1. 请报价人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报价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报价文件的评价。
 - 2. 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一、自查表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自审情况	证明资料
1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2	报价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3	保证金是否按时足额提交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4	磋商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授权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5	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6	投标有效期（60 天）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7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用户需求书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8	报价文件是否有提供由采购人出具的勘察证明原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9	投标报价是固定不变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10	投标报价无明显不合理或低于合理成本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报价文件第（ ）页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报价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报价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3. 在对应的□打“√”。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见报价文件 第（）页
注：根据商务、技术打分表的各项逐条响应		

注：

1. 以上内容将作为报价文件的商务与技术评审的重要内容，报价人须严格按照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在报价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影响该项细则内容的评审！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资格性文件

2.1、报价函格式

(包一) 报 价 函

致：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HYLYC201602016 的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磋商邀请，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元/吨（小写）_____元/吨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单价，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服务，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HYLYC201602016的报价。
2. 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信封 1 份，U 盘 1 份。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磋商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文件之日起 60 天，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如我方成交，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包二) 报 价 函

致: 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HYLYC201602016 的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磋商邀请, 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吨(小写) _____元的总价,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本项目所需服务,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为此,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HYLYC201602016的报价。
2. 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开标信封 1 份, U 盘 1 份。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本磋商文件的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文件之日起 60 天, 成交人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 否则, 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如果成交, 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9. 如我方成交,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项目要求的相关服务，证明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详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确认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 （4）其它的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人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材料；
4. 报价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一：

1. 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资质之一：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设计资质（含乙级）；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2. 报价人（或联合体成员，含控股子公司）须具有正在运行维护（正式投产运行、不含试运行）的市政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3. 报价人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都须提供】；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四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必为投资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报价申请人与招标方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报价文件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余报价文件内容须加盖联合体的牵头人公章。

包二：

1. 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2. 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师执业证书；（原件备查）

3. 报价人须具有污水处理厂监理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报价人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 2 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各报价人应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格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项）的内容。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材料）

2.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1. 报价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并亲自签署报价文件的可不提交；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报价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2.3.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报价人若为联合体时，须提交以下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的磋商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本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联合体成员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职责的划分：

1) （甲公司全称）的职责分工：（注明所负责的项目内容与责任）

2) （乙公司全称）的职责分工：（注明所负责的项目内容与责任）

3) ……

5.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

体或单独磋商供应商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一式____份，随磋商报价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甲公司全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删除，但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条款内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2.3.4、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各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须主动申报投标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5、(包一) 报价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资质之一：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②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③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或排水工程）专业乙级以上设计资质（含乙级）；④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附材料）

2.3.6、（包一）报价人（或联合体成员，含控股子公司）须具有正在运行维护（正式投产运行、不含试运行）的市政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材料）

2.3.7、(包一) 报价人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成员都须提供】；

(附材料)

2.3.8、（包一）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最多不超过四家（含）。

联合体牵头人必为投资人。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在提交报价文件时应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并约定牵头人及联合体的职责及责任。报价申请人与招标方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报价文件中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余报价文件内容须加盖联合体的牵头人公章。

（附材料）

2.3.9、（包二）报价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附材料）

2.3.10、（包二）拟派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原件备查）

（附材料）

2.3.11、（包二）报价人须具有污水处理厂监理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材料）

- 2.3.12、（包二）报价人须提供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自出具之日起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2个月内有效，开标时间必须在有效期内】；

（附材料）

2.3.13、 报价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报价人须提供 2016 年以来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附材料)

2) 报价人须提供 2014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若报价人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

(附材料)

3) 报价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附材料)

三、商务部分

3.1、报价人公司概况

3.1.1 报价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日期				
经济类型				
经营年限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法人代表		职 务		
授权代表		职 务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3.1.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 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1.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并提供以上人员社保缴费证明。

3.2 项目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内容		投标人响应内容	
	条款号	合同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合同内容(如果有差异，相应注明差异部分)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项目合同》中合同条款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无差异的请留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3 报价人融资能力材料（包一）

报价人融资能力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目前银行自有资金存款或银行授信等证明材料。

3.4、近几年项目业绩介绍

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 注：**1.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商务与技术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上述资料随本表后附；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的，报价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5、关于收费优惠折扣率的承诺函（包一）

关于下浮率的承诺函

致：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磋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我方在此承诺：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严格根据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的项目建设投资费用给予____%下浮率（注：监理费及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包一)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1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2	报价要求			
3	付款方式			
4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5	税收政策			
6	★履约保证金			
7	其它要求			
8	保密			

说明：

1. 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详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报价人条件、服务响应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其他等要求。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包二）商务条款响应表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商务要求				
1	合格报价人的条件			
2	报价要求			
3	服务时间			
4	服务地点			
5	验收			
6	付款方式			
7	其它要求			
8	保密			

说明：

1. 报价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详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报价人条件、服务响应要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其他等要求。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技术部分

4.1、服务需求响应表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一、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人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实质性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5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6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服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二、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内容（如有）：		

四、承诺提供磋商文件未要求服务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服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磋商文件”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报价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招标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 （包一）EPC 建设方案

报价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并按照下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建设方案。

1. 建设工作内容和时间安排

应说明项目准备阶段、建设阶段的工作内容和重大时间的控制点等。

2. 工程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应明确工程施工方案、详细进度安排，并制定实现该进度目标的保障措施。

3. 工程投资控制目标和保证措施

4. 拟投入的人员和主要设备

明确人员架构和工程设备投入，并附文字说明，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数量满足本项目要求，人员岗位配备合理，其资格满足相应岗位的要求；主要工程设备较全，性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5. 工程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6. 施工安全目标和保证措施

7. 施工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8. 建设期保险方案

9.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注：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建设方案，在内容上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只影响其评审得分，不构成投标无效条件。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报价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报价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4.3、服务方案（包二）

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服务简介
- 2、工作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 3、质量目标、监理进度及成本控制措施
- 4、服务承诺
- 5、合同管理措施与组织协调等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价格部分

5.1、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

（包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项目内容	投标综合单价（元/吨）	备 注
污水处理服务费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综合单价包含规费、税金、污水处理费及投资回报等其它一切费用。
3.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包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

项目内容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	备 注
监理服务	大写：		
	小写：¥		

说明：

1. 报价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税费。
3.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4. 此表是报价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标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其他

6.1、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2、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河源市蕾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河源市明珠污水处理厂 BOT+EPC 项目及监理服务招标（注明子包号）（采购项目编号：HYLYC201602016）的投标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请贵公司退还时转账至下列帐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6.3、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6.4、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